

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政策措施成果表

政策措施名稱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媒材性別平等檢視表

政策措施內容說明：

1. 為本局對外宣傳業務成果之媒體文宣，納入性別平等之概念，研擬本局媒材性別平等檢視表如附件，供各科室使用各類別媒體文宣時，可檢視確認是否有違性別平等之概念。主要檢視項目說明如下：
 - (1) 文宣圖例之顏色及物品呈現方式檢視是否存有性別刻板印象？
 - (2) 是否有職業以單一性別呈現之性別刻板印象？
 - (3) 文宣內容是否考量多元族群(如:新住民、客家族群、原住民)及不同家庭型態的友善性？
2. 以本局日前製作之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宣傳圖卡為例，建議爾後應考量房東以女性、紅色及業者以男性、藍色呈現是否有違性別平等之概念，並加以修正調整。

政策措施佐證/成果照片



未檢視前，易存在性別刻板印象

透過檢視表，去除刻板印象，讓性別平等更落實

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媒材性別平等檢視表

媒體文宣名稱：_____

編號	內容	檢視情形	
		是	否
1	是否存在性別刻板印象？ (如女性使用粉紅色、玩洋娃娃；男性使用藍色、玩機器人等)		
2	是否強調理想外表的性別刻板印象？ (如女性身材窈窕、皮膚白皙；男性身材壯碩、皮膚黝黑等)		
3	是否強調性別特質之刻板印象？ (如女性較為柔弱、被動、善於照顧人；男性較為勇敢、主動、不善表達情感、男子氣概等)		
4	是否有職業的性別刻板印象？ (如女性為護理師、空服員、幼保人員；男性為醫師、飛行員、消防員、警察等)		
5	是否將不同性別的職業成就或工作能力與性別刻板印象連結？ (如女性為輔佐者；男性居主導地位，為工作團隊的領導者等)		
6	是否強化家務分工的刻板印象？ (如男主外女主內、男性為家計負擔者；女性負責家事、育兒等)		
7	是否強調文化中的性別刻板印象？ (如子女應從父姓、財產由男性繼承、主祭者應為男性、女性婚後須傳宗接代等)		
8	不同性別人物的呈現方式，明顯失衡？ (如文宣內容總是呈現單一性別、忽略性別的多樣性)		
9	是否具性或性暗示之圖片？ (如女性穿著暴露；男性展現肌肉線條等)		
10	呈現人物被褒獎、貶抑的理由或標準時，具有性別偏見？ (如被稱讚或被處罰的對象總是單一性別)		
11	是否歧視單身或歧視不同婚姻狀態者？ (如視單身、離婚或單親為失敗、同志婚姻為病態，擁有完整的婚姻才是美好人生等)		
12	引用性別資訊時，呈現的性別觀點是否偏頗？ (相關統計數據及資訊引用等皆須留意，是否斷章取義或呈現錯誤的內容)		

媒體文宣名稱：_____

編號	內容	檢視情形	
		是	否
13	是否考量多元族群(如新住民、原住民、客家族群、外籍移工等)，及不同家庭型態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、年齡、障礙類別、教育程度之友善性？		

檢核者：

單位主管：

說明：

1. 本表所稱媒體文宣包含海報、布條、宣導單張、活動背板、邀請函、書籍、懶人包、FB 貼文、LINE 貼文、新聞稿、廣播稿、宣導影片及其他宣導品等，檢視範圍包含所使用之文字、圖片、影片及音訊內容。
2. 各科室使用各類媒體文宣時，建議先透過本表針對其宣導內容進行檢視並調整修正。第 1~12 題答「是」者、第 13 題答「否」者，請再次檢視媒體文宣內容，是否有違性別平等之概念，並請修正文宣內容。

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政策措施成果表

政策措施名稱：都市計畫案公開展覽作業針對民眾參與意見去除性別二元印象

政策措施內容說明：

都市計畫和市民們每日生活密不可分，舉凡交通、建築物、公共設施、土地使用...等各種日常大小事，都需要透過都市計畫來引導和規範。正因如此，都市計畫一則決定了公共資源如何使用，二則直接牽動著民眾的諸般切身權益。

因涉及民眾權益，政府與規劃單位更需要及早收集民眾意見，並積極創造和民眾有效對話的機會。民眾能就自身關切的議題，提出城市未來的發展願景，或向規劃單位提出攸關切身權益的提醒。市民對都市計畫的各面向提出建設性的看法與建議，和規劃單位共同協作，能讓都市計畫更完善。

就因都市計畫重視民眾參與，無論公開徵求意見、公開展覽、說明會等，都可針對都市計畫提出建議，所以在蒐集民眾意見時，更應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之認識與接受度。

由於社會長久預設每個人都應該是非男即女(性別二元)，多元性別經常處於一種「看不見」或甚至加以拒斥、歧視的狀態。要翻轉這偏見，需培養對多元性別議題敏感度，「正視」多元性別，在制度上發展出平等看待多元性別的視角與具體行動，使共融真正成為可能。

本局於都市計畫案公開展覽作業，針對民眾參與都市計畫意見書中，將性別欄位新增『其他』，尊重多元性別並促進民眾其認識與接受度。

該意見書置於本局網站供民眾下載使用，亦於公展說明會時發放予參與民眾。

政策措施佐證/成果照片

圖一

都市計畫意見書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主旨：對「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(不含科學園區部份)(部份農業區為河川區、滯洪池用地、部份高速公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(兼供河川使用)、部份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(兼供河川使用))(配合鹽水溪排水治理計畫)案」公開展覽所提意見，請提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。

一、說明

陳情人及陳情位置(地段地號)	陳情理由	建議變更內容	申請列席都委會說明
			申請列席說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列席說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二、附圖

姓名：

電話：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地址：

意見書交件方式：(一)請郵寄至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永華市政中心)(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)
(二)或轉交說明會現場工作人員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- 「變更...」

udweb.tainan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17102&s=7791272

網站導覽 回首頁 常見問答 市府首頁 RSS English

熱門關鍵字 輸入關鍵字 進階搜尋

首頁 > 公告事項 > 都計公開展覽

都計公開展覽

「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(不含科學園區部份)(部份農業區為河川區、滯洪池用地、部份高速公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(兼供河川使用)、部份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(兼供河川使用))(配合鹽水溪排水治理計畫)案」自民國110年8月6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上版日期：110-08-06 下午 02:11:00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 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
 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00913322A號

附件：
 主旨：「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(不含科學園區部份)(部份農業區為河川區、滯洪池用地、部份高速公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(兼供河川使用)、部份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(兼供河川使用))(配合鹽水溪排水治理計畫)案」自民國110年8月6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 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7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 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10年8月6日起30天。
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
 (一)本府公告欄。
 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(永華市政中心)及都市規劃科公告欄(民治市政中心)。
 (三)本市新市區公所公告欄。
 三、公告圖說：「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(不含科學園區部份)(部份農業區為河川區、滯洪池用地、部份高速公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(兼供河川使用)、部份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(兼供河川使用))(配合鹽水溪排水治理計畫)案」計畫書(內附比例尺五千分之一計畫圖)1份。
 四、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時間及地點：民國110年8月26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00分，假本市新市區三里聯合活動中心(地址：臺南市新市區民生路112號)舉行。為加強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第二級疫情警戒防疫作業，說明會簡報內容已轉成視訊影片上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多媒體專區-影音專區)，請優先利用，或電洽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(07-6279000#3305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(06-3901409)瞭解案情。另說明會現場採取實聯制並應遵守防疫規定，敬請參加者配合。
 五、本案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除可於上開地點閱覽外，另可至【本府網站(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/Default.aspx)→市府動態→市政公告】或【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)→公告事項→都計公開展覽】查詢。
 六、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，以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，實際參採情形俟該計畫案審議完成後，依本府公告發布實施內容為準。

市長 黃偉哲

圖二-1

udweb.tainan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17102&s=7791272

網站導覽 回首頁 常見問答 市府首頁 RSS English

法令公告
其他公告

各計畫審議委員名單
各計畫審議會議紀錄
專案成果及進度
本局榮譽榜
廉政專區
統計資訊
會計圖地
政府資訊公開
人事專區
採購招標專區
招商資訊專區
法規專區
便民服務
多媒體專區
常見問答 Q&A

市長 黃偉哲

相關檔案

公展公告文
pdf(1.21 MB)

公開展覽計畫書-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(不含科學園區部份)(部份農業區為河川區、滯洪池用地、部份高速公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(兼供河川使用)、部份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(兼供河川使用))(配合鹽水溪排水治理計畫)案
pdf(11.18 MB)

公開展覽計畫圖-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(不含科學園區部份)(部份農業區為河川區、滯洪池用地、部份高速公路用地為高速公路用地(兼供河川使用)、部份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(兼供河川使用))(配合鹽水溪排水治理計畫)案
pdf(9.53 MB)

都市計畫意見書
doc(32 KB)
pdf(57.81 KB)
odt(16.11 KB)

發布單位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| 聯絡人：都發局綜企科 | 聯絡資訊：06-3901409

圖二-2



圖三

圖四

照片說明

圖一：都市計畫意見書

圖二-1、圖二-2：都市計畫意見書放置於本局網站

圖三：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現場

圖四：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現場